十佳行政执法标兵

甘做国土资源的守护者

——记白塔埠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曹利华

高高的个子，魁梧的身材，黑红的脸颊上始终带着微笑，说起话来掷地有声，干起事来风风火火，这就是白塔埠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曹利华给人的第一印象。在国土的岗位上，他已干了20年。回首曹利华这20年的工作足迹，你会发现他的人生自始至终贯穿着“执着、忠诚、担当”，从他的身上，你会看到一种人生的态度，感受到一股昂扬向上的力量。

面对违法，他是一个敢于碰硬的人

去年8月的一天，凌晨1点多，曹利华正在医院照顾生病的妻子，突然手机响了，对方告诉他，在军屯村附近有不法分子在盗挖黏土。对方话音刚落，曹利华起身对妻子说，“对不起了，我得去执行任务，没时间照顾你了！”妻子用微弱的声音回了一句“等天亮再去吧，晚上危险！”面对妻子期盼的目光，曹利华还是毅然走出了病房。

曹利华迅速联系所里的同事赶赴事发现场，只见推土机轰鸣作业，数台运输车辆正在盗挖黏土，他连忙上前制止。谁知对方不但不听劝阻，反而威胁他说：“你让不让开，不然老子碾死你！”“今天你必须停下来，除非你从我身上碾过去！”曹利华毫不示弱，像一棵树一样伫立在推土机前，岿然不动。推土机发出沉闷的声音向他缓缓开来，十米、五米、一米……现场情形万分危急。正当现场的人为曹利华捏一把冷汗之际，推土机停下来了。司机跳下车说：“你真是个不怕死的人，我算服了你！”

最终，涉案人员嚣张的气势被曹利华震住，并承认违法事实。后经调查，曹利华依法没收涉案人员非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事后，曹利华说，自己代表的是正义，保护的是国土资源，在法律面前，再嚣张的人都不怕。

谈到自己这种敢于碰硬、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的工作作风，曹利华说这得益于小时候家教严格和三年军旅生涯的锻炼。曹利华出生在平明镇一户普通的农民家庭，他虽然是家中唯一的男丁，但父亲对他管教严格从不袒护。1994年曹利华高中毕业后应征入伍，在北京武警消防总队服役三年期间，先后参与火场救灾600多起，两次被评为优秀士兵，三次荣立三等功，被总队嘉奖一次，1997年入党。因表现优秀，被北京市委共青团评为“十大青年业务标兵”。一直到今天，在部队养成的雷厉风行，不怕吃苦，处事果断，身先士卒，敢于较真的为人处世性格，一直贯穿到曹利华的工作生活中。

国土资源执法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工作，秉公执法要强硬，打击违法要敢为。去年5月，机场村陈某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违法建养殖场。曹利华发现情况后已是晚上6点多，他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正在施工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将他拉到一边，手里拿出一个厚厚的信封就往他挎包里塞，嘴中还说这事已给某某领导打过招呼了，就不要管了，而他手臂一挥，斩钉截铁地说：“只要是违法，谁说都不行！”于是，他亲自动手，推倒在建的围墙。

在执法过程中，曹利华受过委屈，也遭遇过暴力抗法，但他从未放弃过，也从未失去对执法的信心。自去年4月，曹利华任白塔埠镇国土资源所所长以来，他先后参与土地执法巡查135次，联合县局执法6次，查处各类涉土违法案件8起，制止乱采乱挖13起，拆除在基本农田建养殖场10起，有效地保护了国土资源。

服务群众，他是一个尽心尽力的人

2016年11月，前营村土地复垦项目进入土地平整阶段，李某承包的池塘在项目规划平整范围内，池塘中的藕挖出后，因未到春节销售旺季，5000斤藕销售困难。曹利华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通过亲朋好友，联系到县城青菜批发市场一销售商，好说歹说，让其帮助销售鲜藕，最终用5天时间，将5000斤鲜藕销售一空，且价格适中，为李某挽回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李某为表达对曹利华的谢意，专门登门送去100多斤藕，被曹利华婉言谢绝。

“村民能不计损失，支持我们工作，我们很感谢。能帮助他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这不算什么。”这是曹利华经常挂在嘴边的话。在农村宅基地审批中，曹利华对手续齐全者，从不刁难让其跑第二趟。对出行不便、家庭贫困的农户，他都主动上门服务，将办理好的证件送到农户手中。2016年，该镇一村有一对兄弟因祖传的宅基地争得不可开交，两兄弟为此撕破亲情反目成仇，闹到法院打官司仍未解决问题。曹利华得知此事后，主动做两兄弟思想工作，劝两人各退一步。经过曹利华三番五次的劝导，耐心细致地做双方思想工作，两人终于被他的热情和诚心感动，妥善将宅基地划分。后来，两兄弟和好如初，并要专门感谢他，都被曹利华婉言谢绝。他真诚地对两兄弟说：“我就是为群众服务的，只要是合理合法的事，我都会尽力帮忙！”

曹利华这样尽心帮助群众，服务群众的例子太多太多，举不胜举。然而，身为一名人父、丈夫和儿子的他，却有更多的遗憾。他对年迈父母没有尽到孝道，对同样在机关单位工作的妻子缺少关怀，唯一的儿子从幼儿园到小学，他没有接送过一次。

当妻子偶尔抱怨他时，曹利华总是满怀愧疚。他怎么能不爱父母、妻子和儿子呢？可他深知肩上的责任比天大，在他心中，保护国土信念的风帆永远不能落下。

经得起考验，他是一个合格的国土人

前年春节，曹利华的一个侄儿在外打工返乡给他拜年，席间，请他批地建房。曹利华深知，按照政策，自己的侄儿不符合审批条件，便当场拒绝。“还是一家人呢，还当个官，现在连这点小事都办不了！”侄儿看曹利华态度一直没有转变，丢下筷子，甩出这句话走了。

在很多人看来，国土工作是个“高危职业”。但对曹利华来说，他没有风险，能批的地，不用说情，按程序立马办；不能批的地，不管耍什么花招，想都莫想！这就是曹利华的准则和底线。

去年，曹利华的一位老同学很“亲热”地找到他想开采黏土。老同学的这个想法，按法律和政策都不允许，曹利华严词拒绝。之后，这位老同学不断搬来“援兵”，还悄悄送来“子弹”，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之势。“违法开采，我要担责，是要坐牢的！”曹利华一次又一次将“援兵”和“子弹”拒之门外，最终断了这位老同学的非法念头。

在曹利华看来，敢于负责是一名共产党员起码的担当。那么，如何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能，对党、国家、人民负责？

曹利华说，首先要尽快使自己从外行变成内行。多年来，他始终坚持学习，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做到懂法、守法、不违法，对拥有八章86条近万字的《土地管理法》熟记于心。与此同时，他注重带好队伍提高队伍素质。抓住土地治理整顿和机构改革的契机，竭力提高执法水平。在抓好外部执法的同时，他还严格内部管理。对不依法行政、不依规办事，有损人民利益的事坚决说“不”。曹利华还先后制定并执行干部职工“五不准”规定，刹住吃、拿、卡、要之风，完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车子、筷子、机子”。去年，白塔埠镇国土资源所还被县局定为“四型”国土所创建示范单位。

“公生明，教诲着我为官；廉生威，教诲着我为政；天道酬勤，教诲着我做人。”曹利华用这句话总结自己多年的工作心得。去年4月，曹利华被县局调到白塔埠镇担任国土资源所所长，主持全面工作。从局机关调到乡镇，挑起基层所的大梁，还得学习各项业务，能做好吗？其实曹利华自己心里也没底气。但是，只用了半年多时间，曹利华就交上了一份完美的答卷：去年该所不但在全县国土系统考核考评中排名第一，而且还被镇党委政府分别评为“优秀党支部”和“优质服务单位”，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他还高票当选为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全县“十佳行政执法标兵”。

张开虎

快速破案 为民讨公道

近日，东海县博瑞服装有限公司90余名员工代表，将锦旗送到了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的手中，以表达对人民警察快速破案，追回欠薪，为民讨公道的感激之情。经查，2016年以来，该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共计51万余元。2017年1月，公安机关立案后，公司负责人司某等人均不到案，后被上网追逃。2月13日，司某乘坐国际航班入境时被查获，最终司某同意返还欠薪。

李钰

政法动态

省法学会全省推广我县法学会创新经验

在3月24日召开的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我县法学会“法律专家顾问团”护航企业经营发展、“法律专家服务站”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创新经验得到省法学会充分肯定，并予以全省推广。

为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护航企业经营发展，县法学会充分发挥自身法律资源优势，依托律师事务所成立“法律专家顾问团”。顾问团成员由政法部门业务骨干和知名律师组成。顾问团本着免费咨询、优惠代理的原则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在积极开展《施工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同时，定期开展“企业法律体检”“法律援助进企业”等活动，最大程度防范和降低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为引导群众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涉法涉诉难题，县法学会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充分整合县域资源，本着实用、实效的原则，在县信访接待大厅设立“法律专家服务站”，每天安排法律专家接访，并制定相应制度及接待流程，建立了集代理、听证、解答、回访、化解为一体的工作机制。同时，针对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法律专家服务站”组织召开由法律专家主持的听证会，让参与各方充分发表意见，法律专家针对争议焦点提供法律意见并现场制作处理意见书，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因“法律专家服务站”具有中立性、权威性、便捷性、无偿性等特点，自去年11月成立以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信访案件，解决了群众身边诸多的法律难题，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赵中杰

县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开展清明祭扫烈士墓活动

为弘扬革命传统，缅怀革命先烈，清明节前夕，县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赴安峰山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

全体党员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并鞠躬、默哀。在纪念碑前，全体党员面向党旗，用坚定有力的声音重温了入党誓词。此次活动不仅加深了全体党员的爱国情怀，也使大家深刻领悟到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要秉承先烈遗志，永葆共产党员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定理想信念，保持革命本色，把对先烈的深切缅怀转化为助推工作开展的强大动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全县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徐玲 张正驰

县委政法委指导 青湖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3月23日，县委政法委召集县综治办、信访局、司法局、矛调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赴青湖镇，实地查看指导镇村综治中心建设。

青湖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综治和平安建设，投资300万元，建设主体三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的青湖镇综治中心。为把综治中心打造成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实战平台，县委政法委要求新建综治中心要本着“整合资源聚合力，维护稳定促和谐”的原则，从硬件建设、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精细化、动态化服务管理，从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综治、信访、司法、矛调等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要求分别从人员配置、机构设置、楼层布局、资源共享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拟将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法治惠民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以规范实用、发挥实效为宗旨，将政法综治资源优化整合，融合发展，实现“1+1>2”的工作效果；制定联动机制，对矛盾纠纷、治安隐患进行集中研判、多元化解、综合施治，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朱亮 董大伟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政法一线

四狂徒跨省作案专抢单身女性 东海警方快速出击将其一网打尽

近日，东海警方侦破一起跨省流窜抢夺系列案件，成功打掉一犯罪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警方介绍，这伙狂徒近期在连云港市、山东省等地，将罪恶之手伸向单身行走女性并实施抢劫，其中去年大年三十这天，短短40分钟内，这伙人就在我县制造两起抢劫案，影响恶劣。

深夜街道劫案连发

今年大年三十晚上，东海警方接连接到两起抢劫报警案。第一起受害人是家住牛山街道的李女士。据警方介绍，李女士正在路上行走时，被一辆黑色的轿车逼停在路边，车上下来3名男子将其控制住，强行抢走其身上包袋后逃离现场。仅仅40分钟后，另外一次抢劫案件再次发生。家住石榴街道的王女士骑电动车回家路上，同样被一黑色轿车截住，车上下来3名男子，强行抢走王女士的包袋等物品，随后驾车逃离。

全力摸排锁定嫌犯

案发后，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调集优势警力资源成立专案组，启动合成作战机制，第一时间向全县发布全程查缉指令，调动各派出所、交警、巡特警、公安检查站等警力，全面设卡堵截。

专案组经对系列抢夺案逐一梳理，研判作案细节，查找侦破线索，发现1月31日19时30分许，在赣榆区同样发生一起类似抢夺案件。“经调取案件现场及周边监控卡口视频资料发现，3起抢夺案件的作案车型、人数、手法一致，具备串并侦查条件。”专案组遂即对嫌疑车辆进行追踪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驾车向山东方向逃窜。专案组依托“跨区域办案协作平台”，会同山东警方对今年以来山东省类似案件进行滚动排查，发现1月份山东省临沭县也发生同类型抢夺案件2起。通过监控视频比对，串并5起抢夺案件进行侦查。

跨省埋伏布下天罗地网

东海警方组织警力对临沭县大兴镇一带进行摸排，最终在一浴室内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民警在浴室门口设置多个埋伏点，等待时机抓捕。经过2小时守候，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2016年12月31日以来，交叉结伙驾车窜至东海县牛山、石榴街道及赣榆区、山东省临沭县，抢夺抢劫作案5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微晶

突出一个载体 实施四项工程

全力推进我县法治建设

——2017年依法治县办工作思路

2017年，我县法治建设将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一个载体”，即以争创省“法治建设示范县”活动为载体；实施“四项工程”，即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工程、法治文化精品工程、法治惠民工程、固本强基工程，重点从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氛围、彰显法治惠民实效、提升基层法治创建综合保障水平四个方面寻求新突破；实现“两个提升”，即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和参与率实现新的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工程。主要开展4项活动。案件评查活动，每季度从公检法三个部门抽调执法卷宗，邀请市或外地法制专家开展案件评查，集中整改一批执法问题和瑕疵。明察暗访活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协同纪检等部门，重点对基层一线执法单位接警办案、服务群众、警容风纪等方面开展明察暗访，推进政法部门作风监督、改进工作常态化、业务培训活动，组织全县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执法大队长等，邀请市法制办专家，围绕如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如何参与行政诉讼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两个评选”活动，继续开展十佳行政执法标兵和法治典型事件、人物评选活动，培育一批先进典型，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法治文化精品工程。重点推进3项工作。法治宣传主阵地建设，依托县委政法委门户网站、《东海政法》简报、《东海日报》、东海政法微平台和东海电视台，大力宣传平安法治创建工作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宣传执法司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政法宣传主阵地作用，其中政法委网站做到及时更新、维护，《东海政法》简报每周1-2期，《东海日报》“政法在线”每周1期，东海政法微平台不定期及时更新、维护，东海电视台“东海政法”栏目每月创作播放1期专题节目。法治文化精品建设，与新闻出版局等单位配合，举办政法专场文艺演出；推进送法下乡，对培兰法治书场乡镇巡演10场以上；开展少儿法治版画征集创作，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奖励，并在县版画中心和各中小学校园进行巡回展示；结合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节点，开展街头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活动，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城区层面，打造千米法治文化墙，依托西双湖景区，融入法治宣传元素，打造法治特色景区，推进县法治广场、公园的提档升级；镇村层面，因地制宜，新建一批法治小广场、小公园、小长廊，年内争创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2个以上，市级示范点5个以上。

法治惠民工程。主要开展4项工作。开展法治护航企业活动，配合县法学会，组织企业法律服务团，顾问团，召开法律座谈研讨会，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完善律师参与接访机制，组织律师进驻县接访中心，按期参与信访接待，及时为接访领导和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释和矛盾调处，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化解。开展“两法衔接”专项监督检查活动，配合县检察院，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安全、环保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一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化解活动，梳理一批涉法涉诉遗留积案、难案，落实领导包案、跟踪督办、联合会办等措施，进一步明确化解措施、时限和责任，力争年内上级督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90%以上；针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案件久拖不决、办案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吃拿卡要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协同纪检部门开展专项督查，查处一批典型案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固本强基工程。主要开展3项工作。提升基层平台实战水平，严格落实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所有乡镇配齐政法委书记、政法委员，补招综治法治社工10名。依托乡镇社会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法治工作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规范化建设，乡镇法治阵地建成率100%，法治建设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提升基层系列创建水平，广泛开展法治企业、法治学校、法治机关、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基层系列创建活动，培育翰能电器、实验小学、公路站、石榴街道、东榴村等一批基层法治建设示范点，法治创建工作延伸覆盖到最基层。去年，我县石湖乡水库村等20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提升基层创建保障水平，健全工作例会、信息报送等机制，定期召开政法委书记、政法委员、综治法治专干等不同层面会议，听取汇报、落实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依法治县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开展，同时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将点上经验转化成面上成果。强化督查考核，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县综合目标考核、机关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的力度，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和措施得到更好落实。

郇新文 董同成